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81112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PPSLTNSD

主旨：教育部函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業經該部於
108年7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9518B號令訂定發
布1案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9518E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